

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4-MC1）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联系人：何龙飞

联系电话：0512-65721709

联系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58 号

乙方（供应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联系人：王雨宸

联系电话：13222287061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8 号

根据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JSZC-320500-SZYX-G2024-000001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4-MC1）十六标段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2024-MC1）十六标段供应商资格，受托完成中标标段相应项目及造价评审内容的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标段所有协审项目完成。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

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评审相关制度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2. 按时核定协审服务费。如标段内评审项目未执行完毕，将暂不核定该项目最后出具评

审报告的协审费用，待评审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进行核定并支付。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评审管理办法、评审工作规程、过程跟踪实施办法等评审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协审质量。项目协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范。乙方对协审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 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具备响应服务驻点办公场所，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人员备案、考勤及考核管理，人员考勤合格率应符合招标书要求。

3. 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 乙方应确保项目审核质量，按时完成协审工作，具体时间要求招标文件为准。

5. 乙方的审核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于协审工作产生重大质量误差、协审效率严重拖延、协审工作要求违反各级造价行业规定及甲方评审规范，以及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协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按要求进行严格考核并采取必要惩罚措施，包括警告、扣减协审费用、直至终止乙方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3-MC1)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 因概算、预算、结算、过程跟踪评审以及工程变更预审中需现场核实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评审需要，为保证协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造价协审工作，乙方应投标承诺保证协审工作响应时间。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发现违背投标承诺的，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终止双方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警告、扣减协审费用、终止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3-MC1)合同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协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5. 根据《监察法》及《政务处分法》相关规定，乙方及其协审人员受甲方委托开展的协

审工作，属于履行公务行为，应受监察部门监督。在具体协审工作中，协审单位委派的协审人员如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由相应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置。协审人员被监察部门根据《监察法》及《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给予政务处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该协审单位的协审服务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外因素影响：甲方采购的标段内项目为建设单位年初申报的评审项目，如因上级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合同外因素影响，实际评审项目情况与采购时不一致，由此导致合同评审项目变更、延误、取消等情况，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评审规范的行为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协审服务商资格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

(7) 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

(8) 乙方未按承诺投入相应协审人员并备案的或投入协审人员考勤合格率不达标被警告三次的；

(9) 乙方发生消极工作导致评审进度缓慢三次的；

(10) 乙方不同意接入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信息系统的;

(11)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质量、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系统运用等出现严重差错,累计警告三次的;

(12) 乙方在年度内获得警告累计三次的;

(13) 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4) 其他未尽情况以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采购单位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服务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甲方即可立即解除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或发现多家中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乙方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其协审服务商资格并解除合同。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采购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7. 协审服务合同解除后,中标标段中未开始协审的项目全部取消,协审项目另行安排;已开始协审的项目应在合同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协审工作,如三个月内无法完成的,将取消协审,协审项目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被取消协审的协审项目,协审费用不予计取。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须按规定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石轶群

2024.6.21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朱建团